

## 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 
聯絡人：白忻榆  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280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政總字第1140028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本校化南新村宿舍專用停車場管理辦法、附件2-本校化南新村宿舍專用停車場汽車位申請表、附件3-本校化南新村學生機車停車證申請表

主旨：本校化南新村專用停車場計有41個汽車停車位與77個機車格，開放本校現職、退休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申請，有意申請者請依公告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化南新村宿舍專用停車場管理辦法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汽車停車位申請對象：本校現職、退休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。機車格申請對象：限化南新村住宿學生。
- 三、收件時間：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4年9月5日（星期五）17時00分止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汽車位者，請自行下載填寫化南新村宿舍專用停車場汽車位申請表（如附件2），於截止日之前連同行車執照影本與駕駛執照影本送達總務處財產組，化南新村住宿學生請親送至本校學務處住宿組及總務處財產組；欲申請機車格者請自行下載填寫化南新村學生機車停車證申請表（如附件3），於收件截止日前親送至本校學務處住宿組以及總務處事務組駐警班。
- 五、教職員工宿舍每戶以申請一個汽車位與機車格為原則，學生宿舍住宿生每人申請一個汽車位與機車格為原則。
- 六、化南新村住戶有優先獲配車位權利；若有剩餘車位，始

分配予非住戶使用，均以抽籤方式辦理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(一) 化南新村住戶停車費為每年新臺幣3,600元整；非化南新村住戶停車費為每月新臺幣960元整。

(二) 在職者自每月薪資中扣繳，退休者或者在校學生請持收費表至出納組繳費。

(三) 停放機車與腳踏車不另行收費。

八、使用期限：自114年9月11日起至115年9月10日止，為期12個月。

九、為確保本校化南新村專用停車場鳳凰木下之人車安全，本年度暫不開放申請甲區11~16號汽車停車位。

十、本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總務處財產組

校長 李蔡彥